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KENF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64)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由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代表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以收購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文件

茲提述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雲資本有限公司(「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之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收購本公司股份及(ii)八方金融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可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ii)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附註2，如要約須待事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會作出及先決條件未能於收購守則規則8.2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則須徵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由於要約須待完成後方會作出，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徵得其同意延長寄發綜合文件(隨附接納表格)之期限，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同意延長至於完成後7日內(即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寄發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時另行聯合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雲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李玉瑩

承董事會命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偉明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林偉明先生（主席）、譚治生先生（董事總經理），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帆華先生、蔡漢強先生及李智聰先生組成。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與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要約人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而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劉學忠先生、李玉瑩女士及郝一鳴先生。

要約人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董事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